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i)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建議拆細股份;

(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細閱通告,並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且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相比下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

東已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

定股本及建議股份拆細之公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

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

發行最多佔有關普诵決議案诵過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

十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3至第26頁大會通告內

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

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

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創業板 |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

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授

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

之第4、第6及第9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可配發、

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

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紫色新股票

亚皿	*
緈	莪

「公開發售」 指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發售章程所載,

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向股東發

行發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於每股拆細生

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已拆細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正	∄ E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1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之臨時櫃位開放] }
エープログライン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之首日	1
	1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之首日	E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之首日	日子日子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之首日	E A B B E B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之首日	EA EA EE EE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麥光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

叢鋼飛先生

吳植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敬啟者:

(i)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建議拆細股份;

(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拆細現有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i)建議股份拆細;(iii)建議增加 法定股本之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發行不多於20,960,400股現有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4,802,000股現有股份總面值之2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 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把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 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57,829,398股己發行現有股份。待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i) 31,565,879股現有股份(倘股份拆細未能生效),即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20%;或(ii) 157,829,398股拆細股份(倘股份拆細得以生效)。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諮詢、技術支援及系統 集成服務。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7,203,000股現有股份。然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只有20,960,400股新現有股份可予發行,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3%。

為了配合因進行公開發售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需,以及保持財務 靈活性,並使董事可因應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之情況下酌情發行新股份,董事向股東提呈 一項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最多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現時本公司並無就動用將予更新之新一般授權制定任何具體 計劃。

待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現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157,829,398股現有股份,換言之,倘新一般授權獲更新,根據新一般授權(經更新後),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1,565,879股現有股份(倘股份拆細未能生效)或157,829,398股拆細股份(倘股份拆細得以生效)。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能或未必被動用)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麥光耀先生擁有626,398股現有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0%。麥光耀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關於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麥光耀先生已知會董事會,表明彼並無意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間接擁有(i)Aplus約42%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Aplus Worldwide Limited則擁有14,756,4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5%;及(ii)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約26.57%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280,803股現有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8%。馮百泉先生、Aplus Worldwide Limited、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關於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馮百泉先生、Aplus Worldwide Limited、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已各自知會董事會,表明彼等一概無意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當日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現有股份數目)	%	(現有股份數目)	%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14,756,400	9.35	14,756,400	7.79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5,600,000	9.88	15,600,000	8.24
Asia Financing Limited (附註3)	15,600,000	9.88	15,600,000	8.24
Legend Wisdom Limited(附註4)	15,000,000	9.50	15,000,000	7.91
現有公眾股東	96,872,998	61.39	96,872,998	51.15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現有股份			31,565,879	16.67
總計	157,829,398	100.00	189,395,277	100.00

附註:

- (1) Aplus Worldwid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擁有42%實益。
- (2)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徐秉辰先生全資擁有。
- (3) Asia Financing Limited由張紹榮先生全資擁有。
- (4) Legend Wisdom Limited由陳漢平先生全資擁有。

假設(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回購現有股份,亦不會發行新現有股份;及(iii)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發行31,565,879股現有股份(倘股份拆細未能生效)或157,829,398股拆細股份(倘股份拆細得以生效),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則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由約61.39%攤薄至約51.15%。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彭永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各人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拆細股份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股份拆細將會生效。現有股份現時在創業板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在創業板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減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但會增加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 之總數。股份拆細將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下調,並提升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就股份拆細產生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外,進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持股量、權利及權益。

董事會承件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157,829,398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按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現有股份之基準,股份拆細對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股份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前 拆細完成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5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 1,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拆細股份

法定股本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7,829,398股 789,146,990股

現有股份 拆細股份

已發行股本 7.891.469.90港元 7.891.469.9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5,938,784份本公司已發行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37港元行使。本公司將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所需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而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所 影響。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 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在上述條件達成及股份拆細作實之前提下,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於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股東若有意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則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簽發之新股票(以所涉及數目較多之股票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時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現有股票僅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此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對等數目之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新股票將為紫色,以便與綠色的現有股票作區別。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開始買賣。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頁。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倘股份拆細未能生效,藉增設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現有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倘股份拆細獲批准並生效,藉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拆細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增至 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上述之所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享有同等地位。建議藉增設額外1,8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倘股份拆細得以生效)9,000,000,000股拆細股份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經計及本公司就任何日後投資及發展而靈活發行股份之需要而釐定。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免生疑,關於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毋須取決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 拆細,亦毋須以此為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6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ii)建議股份拆細;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且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b)條,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新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對將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提早關於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外,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拆細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可供查詢: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案,經綜合或修訂)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 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語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本通函第16至第22頁所載其致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列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叢鋼飛** 吳植森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乃轉載於通承。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推薦意見;(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詳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貴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貴集團之主 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諮詢、技術支援及系統集成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 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 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麥光耀先生擁有626,398股現有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0%。麥光耀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關於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 贊成票。在此情況下,麥光耀先生已知會董事會,表明彼無意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間接擁有(i)Aplus約42%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Aplus則擁有14,756,4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5%;及(ii)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約26.57%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280,803股現有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8%。馮百泉先生、Aplus Worldwide Limited、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關於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馮百泉先生、Aplus Worldwide Limited、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已知會董事會,表明彼等一概無意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聲明,包括載於通函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所得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作出一切必需步驟,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確定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屬合理做法,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聲明或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但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所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參與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諮詢、技術支援及系統 集成服務。下表概述若干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報」)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36,353	38,75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676	(976)	
資產總值(於期末)	18,305	13,409	
負債總值(於期末)	9,347	4,585	
資產淨值(於期末)	8,958	8,824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38,75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綜合營業額約36,353,000港元增長約6.62%。於年報內,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有所增長,理由在於維護服務之收入有所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亦錄得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97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綜合東應佔溢利約1,676,000港元。據董事表示,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盈為虧,是由於行政開支因進行多項企業活動而有 所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 淨值分別約為13,409,000港元、4,585,000港元及8,824,000港元。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貴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 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諮詢、技術支援及系統集成服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20,960,400股現有股份,即 貴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4,802,000股現有股份總面值之2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並無動用現有一般 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貴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上市文件。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完成,以及52,401,000股現有股份已予發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3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7,203,000股現有股份。然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有20,960,400股新現有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3%。

為了補足因公開發售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維持財務靈活度,並使董事日後可在促進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情況下酌情發行新股份,董事向股東提呈一項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使董事可行使 貴公司之權力,發行最多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貴公司目前並無就動用將予更新之新一般授權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3. 新一般授權之條款

在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新一般授權之前提下,以及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將不會發行其他現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將為157,829,398股現有股份,意即根據新一般授權(更新後),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1,365,879股現有股份(倘若股份拆細並無生效)或157,829,398股拆細股份(倘若股份拆細生效),而這情況乃以新一般授權獲更新為假設。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能但不一定被動用)符合 貴公司及 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述條款,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吾等認為新 一般授權之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現有財務資源及財務靈活度

誠如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63,000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報告,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488,000港元。據 貴集團之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增加,乃由於進行公開發售所致。

吾等從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Symantec Inc.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停止向 貴集團外判其傳呼中心服務,預期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之收入及溢利將因而有所減少。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後,得悉 貴集團已積極地尋求新商機,以減低終止上述業務之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亦告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亦可讓 貴公司董事在決策方面具備更多之自主權及更大之靈活度,適時地緊貼充滿競爭及迅速變化之資本市場,從而讓 貴集團於商機湧現時抓緊任何合適之業務機遇。

基於以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公司具備配合未來資金需要所需之必要靈活度,從而把握所湧現之投資機遇,這一點對 貴集團之增長及發展相當重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方式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除了股本融資外, 貴公司亦將考慮其他之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貴公司將在其所需資金之成本、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等方面審慎地選擇適合 貴集團之融資方法,藉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亦表示,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等其他融資方式涉及高昂成本及需時之盡職審查及磋商。再者, 貴集團不可避免地就債務融資產生應付利息開支,且最終須於債務工具到期時償還本金。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種融資途徑,並 讓 貴公司可靈活地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有效益之資金效用而決定融資方法,對 貴公 司誠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效應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分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現有股份數目	%	現有股份數目	%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14,756,400	9.35	14,756,400	7.79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15,600,000	9.88	15,600,000	8.24
Asia Financing Limited				
(附註3)	15,600,000	9.88	15,600,000	8.24
Legend Wisdom Limited				
(附註4)	15,000,000	9.50	15,000,000	7.91
現有公眾股東	96,872,998	61.39	96,872,998	51.15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				
現有股份			31,565,879	16.67
總計	157,829,398	100.00	189,395,277	100.00

附註:

- (1) Aplus Worldwid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擁有42%實益。
- (2)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徐秉辰先生全資擁有。
- (3) Asia Financing Limited由張紹榮先生全資擁有。
- (4) Legend Wisdom Limited由陳漢平先生全資擁有。

誠如上表所示,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合共31,565,879股新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61.39%減少至51.15%,攤薄幅度約為16.68%。

經計及以上所討論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益處,以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按持股比例攤 薄,吾等認為,以上持股量之攤薄效應屬可以接受。

總結

考慮到以上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1)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關於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以贊成票;及(2)獨立股東亦就此投以贊成票。

此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澔暐**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及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或於股份拆細(定義見本通告之第3項決議案)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在兩種情況下均稱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所發行者外: (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通過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作出轉換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可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 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 董事該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購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以下列授權撤銷及取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擴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動議授權董事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c)段(ii)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 3. 「動議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作出及簽立一切與股份拆細有關或由此所產生之事宜及文件。」
- 4. 「動議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i)倘股份拆細生效,藉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拆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或(ii)倘股份拆細未能生效,藉增設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現有股份,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根據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事項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而由此所產生、附帶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0樓

附註:

-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於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 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普通決議案投票。